

## 村民代表会议纪要

2018年12月10日，我村在会议室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及邀请了部分被征土地相关权益人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会议由孔建明主持，孔文丽负责记录。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一、会议通报了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一二期A（二）建设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1.9086公顷，其中耕地1.9086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_公顷、未利用地/\_公顷。

二、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范围为：东至城南大道，南至绍兴文理学院，西至季家娄，北至城南大道。

三、会议通报了本次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政策，参保人数核定方式：本次征地补偿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越城区行政区域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绍政办发[2017]70号）制定的标准执行；本次征地按照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其中耕地、园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6万元/亩；林地补偿标准/\_万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_万元/亩。同时青苗和地上附属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补偿。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方式，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并轨实施意见〉的通知》（绍政发[2013]42号）制定的政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本次会议应到人数30人，实到人数24人，符合规定要求。



2019年10月22日